

嵩县交通运输局2026嵩县陆浑镇万安湖岸民宿 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嵩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嵩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嵩县交通运输局2026嵩县陆浑镇万安湖岸民宿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陆浑镇万安村，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32.80平方米，地上2层，其中一层建筑面积为196.64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为136.16平方米，框架结构。（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协议书附件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1875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鑫龙。

6. 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2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下接合同签署专属页)

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伟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吕晓甲 (签字)

开户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

账号：66121011400000278

2026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本页合同签署专用页)

协议书附件

建设目标：1、质量目标：优良工程标准。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3、安全目标：安全施工零事故。4、投资目标：控制在合同费用内。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业主批准外，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承包人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若完不成当月所定计划，业主将按未完成额的1%予以处罚。

1.4 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承包人不得转让、违法分包工程。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确保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应使用知名品牌，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被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的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严重程度，甲方将采取如下措施：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约见企业法人代表、

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上报河南省交通厅，将不良履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承包人机械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视具体情况决定投保范围和费率，承包人自己支付保险费。

3.2、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

4、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之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表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备案。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经理变更每次处2 万元违约金，总工、质检负责人变更每次处1万元违约金，其它合同人员变更每人每次处5000元违约金。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0元/天。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各部门负责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26天。承包人违反发包人请销假制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处以1万元/人·天违约金；其他各部门负责人处以0.5万元/人·天违约金。

4.2、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主要设备表所列的施工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罚款 1-3万元。

4.3、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4.4、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路政、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24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施工标段区域内的车辆及行车安全由乙方负责，便道要加强养护、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和便道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30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1小时或2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

5.4、设置要求：

按照《工地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6、计量、支付与最终结算

6.1、工程按计量，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报业主审核签认。业主审核签认的《付款申请》为工程量认定的唯一有效依据。

6.2、承包人安全保通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

6.4、付款办法：项目开工后，乙方人员、设备、材料进入现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6.5、工程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6.6、综合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其他因素，发包人保留提前支付工程款权利。

7、其他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业主配合作好协调工作。乙方应该组织好施工，保持原有路基稳定，如果由乙方的施工引起原有挡墙、护坡的坍塌，均由乙方负责恢复至不低于原有标准。

7.3、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业主可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 and 经济责任外，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罚款。

7.5、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高伟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吕晓 (签字)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表

主要施工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项目经理	梁鑫龙	32	/	满足
技术负责人	李兴运	52	工程师	满足
施工员	高帅行	28	助工	满足
质量员	李彩召	38	助工	满足
安全员	付战雷	37	助工	满足
资料员	吕晓晓	38	助工	满足
材料员	史延娜	52	助工	满足

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15	水泵	/	台	3	
2	洗扫车	DFL5160TXSBX1V	台	2	
3	装载机	ZL50D、130	台	2	
4	自卸汽车	T81SS1、210	台	2	
5	发电机	630、630KW	台	2	
6	压路机	HD138、200	台	1	
7	振动泵	JG/T 46- 1999	台	8	
8	汽车吊	QY-16、400	台	1	
9	洒水汽车	2.5t	台	1	
10	热熔机	JLB-149、0.8	台	2	
11	电焊机	BX3-500-2	台	2	
		BX1-300	台	2	
12	挖掘机	EC240	台	2	
13	夯土机	JB/T 13973- 2020	台	3	
14	空压机	V-0.16/8	台	3	
15	雾炮机	JB/T 13562- 2018	台	2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嵩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嵩县陆浑镇万安湖岸民宿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竞磋-2026-152

项目编号：嵩县政采磋商(2026)0144 号

成交单位：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嵩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嵩县陆浑镇万安湖岸民宿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小写：18750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工 期：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梁鑫龙 豫 241202320240934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嵩县交通运输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08 月 04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嵩县陆浑镇板闸店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嵩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嵩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嵩县陆浑镇万安湖岸民宿（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嵩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嵩县陆浑镇万安湖岸民宿（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海印（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亮（签字）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嵩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嵩县陆浑镇万安湖岸民宿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海伟 (签字)

2026年8月5日

承包人：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马晓坤 (签字)

2026年8月5日

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嵩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嵩县陆浑镇万安湖岸民宿项目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嵩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晓甲代表本单位委任梁鑫龙为嵩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嵩县陆浑镇万安湖岸民宿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梁鑫龙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吕晓甲（签字）

2026 年 8 月 5 日

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嵩县交通运输局2026嵩县陆浑镇万安湖岸民宿

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河南盈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晓甲

